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大会的相关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其对委员会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提交本说明，概述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76/229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第76/107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第76/108号决议和关于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第76/109号决议。第76/229号决议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6/471)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76/107号、第76/108号和第76/109号决议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6/471)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
2. 大会在第76/229号决议第2段中赞扬委员会秘书处最后审定并通过了《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调解规则》、《调解安排说明》、《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颁布和使用指南》，以及《快速仲裁规则》。
3. 关于为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及其继续运作的规定与去年的决议基本相同(第3段)。
4.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的立法工作计划(第4-10和31-33段)。
5. 大会回顾了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向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第14段)。还赞扬委员会在COVID-19疫情期间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继续在时间上进行调整，以推进其工作，这显示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480段。



应变能力和韧性，以及在开展其工作时为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多语种原则、有效性及平等而作出的卓有成效努力（第 16 段）。

6. 大会决定 2022-2025 年这一整段四年时间为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并分配安排更多的支持，以使第三工作组能够继续实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但条件是委员会将在其年度会议期间根据第三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重新评估和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为工作组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会议并提供有关支持的决定（第 15 段）。

7. 大会一如既往地承认并赞同委员会为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而发挥的作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第 12 段），在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特别是在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第 13 段），促进法治和落实国际发展议程（第 21-25 段）。大会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以及为向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11、12、18 和 19 段）。

8. 大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承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动态，特别是区域中心的供资和预算情况（第 17 段）。

9. 大会赞扬委员会举行了线上专题小组，以便召开非洲论坛，讨论秘书处组织的援助活动，重点是中小微型企业从 COVID-19 的经济冲击中恢复的问题，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并推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的在线培训模块（第 30 段）。

10. 大会回顾向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其中涉及委员会文件篇幅的长度（第 26 段）和继续公布委员会的标准并提供简要记录（第 27 段）。还回顾其关于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开会办法的决定（第 28 段）。

11. 大会强调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9 段）。

12. 在分别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第 76/107 号和第 76/108 号决议中，大会对委员会通过这两项决议中提到的法规文本表示赞赏，请秘书长将这些法规文本转交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各国使用这些法规，并请使用过这些法规的国家向委员会相应介绍使用情况。

13. 大会第 76/109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第 2 段），因为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可推动其工作的进展，成员数目的增加将激发人们对其工作的兴趣。大会决定了关于委员会增补 10 名成员的任期和选举规则（第 3 段）。大会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情况的数据（第 7 段）。大会认识到促进委员会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还请委员会在其 2030 年届会以及必要时在其后各届会议上讨论和审议与该决议有关的问题，包括如何促进区域组别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加强

所有会员国代表的有效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以期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第 8 段）。

1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决议。
